

贵阳市花溪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楼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贵阳市花溪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编制单位：贵州景翠泉环保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_____ (盖章)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二 建设工程概括及工艺流程.....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七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2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7

附件：

- 附件 1 批复
- 附件 2 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3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附件 4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5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保护目标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
- 附图 5 现场监测图
- 附图 6 现场照片

附表

- 附表 1 项目环保验收登记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贵阳市花溪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楼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阳市花溪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贵阳市花溪区霞晖路				
主要产品名称	①HIV 筛查②水质微生物检测③食品微生物检测 ④尿碘检测⑤盐碘检测⑥水质理化检测				
设计生产能力	①HIV 筛查约 5000 人次/年；②水质微生物检测约 500 份/年；③食品微生物检测约 100 份/年；④尿碘检测约 350 份/年；⑤盐碘检测约 350 份/年；⑥水质理化检测约 200 份/年。				
实际生产能力	①HIV 筛查约 5000 人次/年；②水质微生物检测约 500 份/年；③食品微生物检测约 100 份/年；④尿碘检测约 350 份/年；⑤盐碘检测约 350 份/年；⑥水质理化检测约 200 份/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5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5 年 10 月		
建成投入试运行时间	2005 年 11 月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州省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省煤矿设计研究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阳市花溪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阳市花溪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环评投资总概算	971.34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比例	1.54
实际投资总概算	971.34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比例	1.54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8.30；</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正），2017.6.27；</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正），2018.10.26；</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2017.11.20；</p> <p>(9) 《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7；</p> <p>(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p> <p>(11) 《贵阳市花溪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p>				

报告表》；2005.9；
 (12) 贵州省环境保护局 黔环表〔2005〕131号《贵阳市花溪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楼建设项目审批意见》2005.10.19。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根据贵州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阳市花溪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黔环表〔2005〕131号）”及实际勘察情况，项目应执行的标准为：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污水处理站运行中产生的恶臭污染物，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污水处理站周界处恶臭污染物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限值标准。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因子	氨气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执行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限值标准	1.0mg/m ³	0.03mg/m ³	10（无量纲）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为疾控预防控制中心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以及实验室废水，不涉及住院、收治等情况。建设单位修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8m³/d），项目职工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实验室废水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具体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摘要）（单位：mg/L）

污染物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粪大肠菌群
预处理标准	6-9	250	100	60	20	5000（MPN/L）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适用区域	等效声级[dB (A)]	
		昼间	夜间
2类	厂界四周外 1m	60	50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同时参考《贵州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1)。危险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表二 建设工程概括及工艺流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贵阳市花溪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楼建设项目

2、建设单位：贵阳市花溪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贵阳市花溪区霞晖路

5、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 971.34 万元

6、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建筑总体三层（局部四层），项目总投资971.34万，占地面积2105.8m²，建成后中心检测工作量：①HIV 筛查约5000人次/年②水质微生物检测约500份/年③食品微生物检测约100份/年④尿碘检测约350份/年⑤盐碘检测约350份/年⑥水质理化检测约200份/年，项目不为提供员工食宿。

贵阳市花溪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 2005 年 9 月委托贵州省煤矿设计研究院编制《贵阳市花溪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5 年 10 月 19 日取得贵州省环境保护局的批复黔环表【2005】131 号。

7、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主要包括主体工程、环保工程，项目工程组成内容详见表 2-2 所示。

表 2-2 工程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分类	楼层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备注
主体工程	一楼 (480m ²)	医疗废弃物暂存室、麻风涂片室、尿碘室、盐碘室、库房、免疫实验室、质控资料室、收样室、质控室、疫情值班室、艾防科资料室、配电房、会议室(一)、艾防科(一)、艾防科(二)、艾防科(三)、抽血室、应急物资库房	医疗废弃物暂存室、麻风涂片室、尿碘室、盐碘室、库房、免疫实验室、质控资料室、收样室、质控室、疫情值班室、艾防科资料室、配电房、会议室(一)、艾防科(一)、艾防科(二)、艾防科(三)、抽血室、应急物资库房	与环评一致	/	麻风涂片，尿碘、盐碘检测
	二楼 (466m ²)	卫生微生物实验室、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卫生微生物实验室、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与环评一	/	食品微生物

		活动室、洗消室、微生物办公室（一）、微生物资料室、微生物办公室（二）、食品微生物实验室、传染病实验室、菌种保存室、库房、纯水制备间、HIV初筛实验室、麻疹/风疹网络实验室	活动室、洗消室、微生物办公室（一）、微生物资料室、微生物办公室（二）、食品微生物实验室、传染病实验室、菌种保存室、库房、纯水制备间、HIV初筛实验室、麻疹/风疹网络实验室	致		物检测、水质微生物检测、HIV初筛、麻疹风疹检测
	三楼 (466m ²)	离子色谱室、原子荧光室、原子吸收室、理化资料室、理化办公室（一）、理化实验室、仪器室、试剂贮存室、理化库房（二）、理化库房（一）、器皿清洗室	离子色谱室、原子荧光室、原子吸收室、理化资料室、理化办公室（一）、理化实验室、仪器室、试剂贮存室、理化库房（二）、理化库房（一）、器皿清洗室	与环评一致	/	水质理化检测
	四楼 (255m ²)	库房	空置房间（拟后期用于核酸实验室）	与环评不一致	目前预留用于核酸实验室的建设	空置房间（拟后期用于核酸实验室）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8m ³ /d）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8m ³ /d）	与环评一致	/	/
	废气处理	投放除臭剂，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房密闭	投放除臭剂，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房密闭	与环评一致	/	/
	噪声处理	安装消声减震装置及基地减振材料	安装消声减震装置及基地减振材料	与环评一致	/	/
	固废处理	设医疗废物暂存间面积约：15m ²	设医疗废物暂存间面积约：15m ²	与环评一致	/	/

8、项目检测能力及生产设备

(1) 项目检测能力

项目主要为疾控中心项目，本项目检测情况见表 2-3 所示。

表 2-3 项目生产情况预览表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能力	实际检测能力
HIV 筛查	约 5000 人次/年	约 5000 人次/年
水质微生物检测	约 500 份/年	约 500 份/年
食品微生物检测	约 100 份/年	约 100 份/年
尿碘检测	约 350 份/年	约 350 份/年
盐碘检测	约 350 份/年	约 350 份/年
水质理化检测	约 200 份/年	约 200 份/年

(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主要生产设备	实际主要生产设备	对比情况	台数
1	可见分光光度计	可见分光光度计	与环评一致	1
2	余氯比色计	余氯比色计	与环评一致	1
3	浊度计	浊度计	与环评一致	1
4	酸度计	酸度计	与环评一致	1
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与环评一致	1
6	原子荧光光度计	原子荧光光度计	与环评一致	1
7	可见分光光度计	可见分光光度计	与环评一致	2
8	电导率仪	电导率仪	与环评一致	1
9	离子色谱仪	离子色谱仪	与环评一致	1
10	酶标仪	酶标仪	与环评一致	1
11	碘元素检测仪	碘元素检测仪	与环评一致	1
12	生化培养箱	生化培养箱	与环评一致	4

9、水源以及水平衡

项目不提供食宿，主要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及实验室废水。

①生活用排水：项目中心人数为50人，不提供食宿。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人均在公司生活用水量以80L/人·d计算，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办公过程中的清洗及厕所冲洗水。则工作人员生活用水量为4.0m³/d（即1000m³/a），生活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85%计算，则该项目总的生活废水排放量为3.4m³/d（即850m³/a）。

②实验室废水包括实验室清洗废水及溶液配置废液。

实验室清洗废水：实验结束后，需要将实验仪器和玻璃器皿进行清洗三次，仪器及器皿前两次清洗之后的清洗用水约 $0.4\text{m}^3/\text{d}$ （即 $100\text{m}^3/\text{a}$ ）。实验仪器及器皿在前两次清洗之后，器皿内壁沾染的实验试剂已几乎冲洗干净，第三次的清洗用水约 $0.2\text{m}^3/\text{d}$ （即 $50\text{m}^3/\text{a}$ ），则总的实验室清洗用水约为 $0.6\text{m}^3/\text{d}$ （即 $150\text{m}^3/\text{a}$ ），实验室清洗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 计，实验室清洗废水排放量约为 $0.51\text{m}^3/\text{d}$ （即 $127.5\text{m}^3/\text{a}$ ）。

溶液配置废液：本项目实验室废液主要包括多余的样品、标准曲线及样品分析残液、失效的储藏液和洗液等，成分较为复杂，包括常见的有机物、重金属离子和有害微生物等。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相关报告，溶液配制废液量约为 $0.2\text{m}^3/\text{d}$ ，配置溶液所用水为外购纯净水。

建设单位在疾控中心一层外围修建处理能力为 $8\text{m}^3/\text{d}$ 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职工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实验室废水一起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最终进入花溪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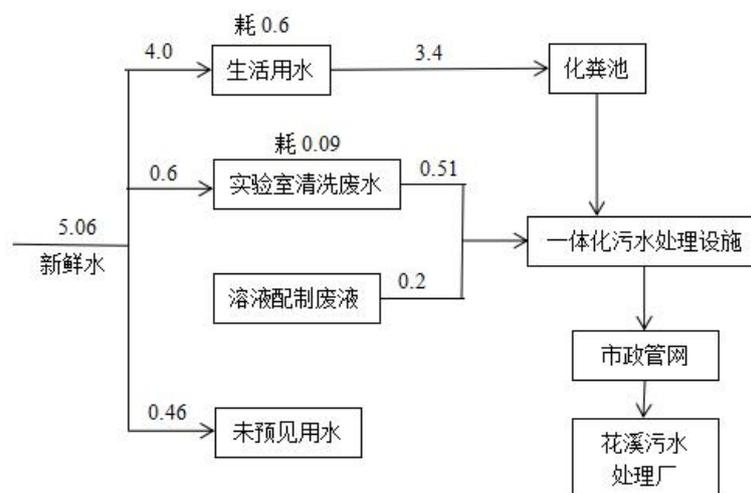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10、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1) 环评情况：本项目的员工人数为 45 人，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50 天。

(2) 实际情况：本项目的员工人数为 50 人，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50 天。

二、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项目建成后，项目主要为疾控预防项目的检测，主要检测内容为 1、HIV 筛查约 5000 人次/年；2、水质微生物检测约 500 份/年；3、食品微生物检测约 100 份/年；4、尿碘检测约 350 份/年；5、盐碘检测约 350 份/年；6、水质理化检测约 200 份/年。

业务检测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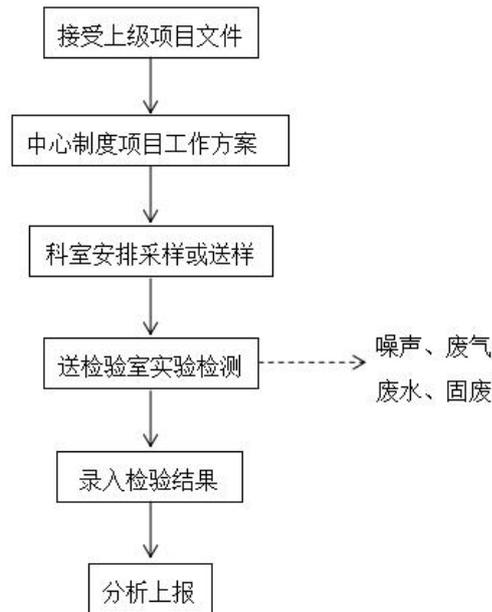


图 2 业务检测流程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介绍：

1、粗格栅

由于疾控中心内污水中可能含有较多漂浮物（如手纸、棉纱等），为保证后续处理构筑物的正常运行有效减轻处理负荷，为系统的长期正常运行提供保证，特设置粗格栅，用以拦截污水中的大块漂浮物。格栅采用不锈钢制，栅条间隙为 5mm，栅渣定期清理，可作为垃圾处理。

2、沉砂池

予以去除水中的细颗粒。

3、酸化调节池

由于疾控中心生活污水的排入具有一定的规律性，一般高峰流量为平均处理量的 2-8 倍，且浓度也有所不同，因此为使污水处理系统连续稳定地运行，并且可调节污水的浓度，设计调节池用于调节水量，均衡水质，内置潜污泵及回流措

施，以保证一定的额定流量提升至污水处理设备。停留时间为 10 小时。

4、传统曝气池

污水在生化池内不断内循环，以充分使污水中的有机物得到充分接触降解。气源由二台进口 HC 回转式风机提供。

5、二沉池

污水经过曝气池处理后的出水自流入二沉池，以进一步沉淀去除脱落的生物膜和部分有机及无机小颗粒，经过沉淀后的处理水进入后续处理消毒井，停留时间为 3 小时。

6、消毒井

投加消毒剂（次氯酸钠）消毒。

三、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对比贵州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阳市花溪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黔环表〔2005〕131号）”，及环评报告表，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污水处理站恶臭：医院建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这些设备在运行过程中有异味产生，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等。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设于密闭房间内，由于污水处理设施异味难以定量，需采用液体手动喷雾式除臭剂进行除臭，对废水处理设施臭气进行除臭时，可对污水处理设施所产生的恶臭因子具有快速捕捉、清除以及控制作用，最终达到除臭的效果，可减缓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臭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处理后的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表 3-1 废气排放及预防措施

排放源	类型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设施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	喷洒除臭剂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不提供食宿，主要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及实验室废水。

①生活用排水：项目中心人数为50人，不提供食宿。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人均在公司生活用水量以80L/人·d计算，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办公过程中的清洗及厕所冲洗水。则工作人员生活用水量为4.0m³/d（即1000m³/a），生活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85%计算，则该项目总的生活废水排放量为3.4m³/d（即850m³/a）。

②实验室废水包括实验室清洗废水及溶液配置废液。

实验室清洗废水：实验结束后，需要将实验仪器和玻璃器皿进行清洗三次，仪器及器皿前两次清洗之后的清洗用水约0.4m³/d（即100m³/a）。实验仪器及器皿在前两次清洗之后，器皿内壁沾染的实验试剂已几乎冲洗干净，第三次的清洗用水约0.2m³/d（即50m³/a），则总的实验室清洗用水约为0.6m³/d（即150m³/a），实验室清洗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5%计，实验室清洗废水排放量约为0.51m³/d（即127.5m³/a）。

溶液配置废液：本项目实验室废液主要包括多余的样品、标准曲线及样品分

析残液、失效的储藏液和洗液等，成分较为复杂，包括常见的有机物、重金属离子和有害微生物等。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相关报告，溶液配制废液量约为0.2m³/d，配置溶液所用水为外购纯净水。

建设单位在疾控中心一层外围修建处理能力为8m³/d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职工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实验室废水一起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2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最终进入花溪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表 3-2 废水排放及预防措施

排放源	类型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标准
生活用水、实验室内	废水	pH、SS、COD、BOD ₅ 、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	职工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实验室废水一起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2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2预处理标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有实验室设备运行噪声、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运作时水泵产生的噪声、空调机组、通风（排风）设施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声压级一般在50-85dB左右。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厂界外排噪声达标。

①设计选用性能稳定、运转平稳、低噪声的设备；精心操作减少设备空载运转。

②对于高于60dB(A)的设备采取单独隔离措施，并采取相应的降低噪声措施。

③对于传输设备的旋转和传动部分以及接近地面的连轴节，传动轴，皮带轮等均装设防护装置。

④工作人员严格作业，严禁夜间工作，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

表 3-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排放源	类型	源强	处理措施	排放标准
实验设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噪声	50-85dB(A)	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产生固废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实验室废物等。

①生活垃圾：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一分册：城镇居民生活源污染物产生、排放系数，第一部分城镇居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贵州属于四类区，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以 0.46kg/人·d 计，员工人数为 50 人，年工作 250 天，则总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5.7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点存放在垃圾收集点，并日产日清，定期交由环保部门处理，不外排，影响周边环境。

②实验室废物

实验室产生的垃圾主要为化学试剂、少量失效试剂、废弃的样品以及破碎的玻璃器皿。实验室废物的产生量约为 0.5t/a，设置危废专用收集桶收集，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贵阳市城投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③污水处理站污泥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8m³/d (2920m³/a)，污泥是水处理过程的副产物，包括筛余物、沉泥、浮渣和剩余污泥等。污泥体积约占处理水量的 0.3%~0.5%左右，本项目取 0.4%计算，则污泥的产生量为 11.68 m³/a (含水率 95%)，污泥经脱水消毒 (由清掏单位带走脱水消毒) 后产生量约 1.46t/a (含水率 60%)。污泥一年进行一次清掏，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中有关污泥控制与处置的要求：废水处理站污泥属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委托贵阳市城投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定期收集处置。

表 3-4 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排放源	废物类型	源强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5.75t/a	集中收集后，环卫工人清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置
实验室废物	危险废物	0.5t/a	分类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

污水处理站污泥	危险废物	1.46t/a	间定期交由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	------	---------	-----------------------------

表 3-5 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措施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调查情况	落实情况	是否满足验收要求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1	项目不提供住宿、食堂。项目占地面积 2105.8 平方、总投资 971.3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项目不提供住宿、食堂。项目占地面积 2105.8 平方、总投资 971.3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2	根据废水性质不同采取不同的预处理措施，经过预处理的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花溪污水处理厂。	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及实验室废水。建设单位在疾控中心一层外围修建处理能力为 8m ³ /d 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职工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实验室废水一起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最终进入花溪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3	<p>医院建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这些设备在运行过程中有异味产生，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等。</p> <p>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设于密闭房间内，由于污水处理设施异味难以定量，需采用液体手动喷雾式除臭剂进行除臭，对废水处理设施臭气进行除臭时，可对污水处理设施所产生的恶臭因子具有快速捕捉、清除以及控制作用，最终达到除臭的效果，可减缓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臭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医院建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这些设备在运行过程中有异味产生，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等。</p> <p>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设于密闭房间内，由于污水处理设施异味难以定量，需采用液体手动喷雾式除臭剂进行除臭，对废水处理设施臭气进行除臭时，可对污水处理设施所产生的恶臭因子具有快速捕捉、清除以及控制作用，最终达到除臭的效果，可减缓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臭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处理后的氨气、硫化氢、</p>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臭气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4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有实验室设备运行噪声、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运作时水泵产生的噪声、空调机组、通风（排风）设施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声压级一般在50-85dB左右。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厂界外排噪声达标。</p> <p>①设计选用性能稳定、运转平稳、低噪声的设备；精心操作减少设备空载运转。</p> <p>②对于高于60dB(A)的设备采取单独隔离措施，并采取相应的降低噪声措施。</p> <p>③对于传输设备的旋转和传动部分以及接近地面的联轴节，传动轴，皮带轮等均装设防护装置。</p> <p>④工作人员严格作业，严禁夜间工作，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p> <p>经以上措施处理后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90）2类排放限值。</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有实验室设备运行噪声、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运作时水泵产生的噪声、空调机组、通风（排风）设施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声压级一般在50-85dB左右。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厂界外排噪声达标。</p> <p>①设计选用性能稳定、运转平稳、低噪声的设备；精心操作减少设备空载运转。</p> <p>②对于高于60dB(A)的设备采取单独隔离措施，并采取相应的降低噪声措施。</p> <p>③对于传输设备的旋转和传动部分以及接近地面的联轴节，传动轴，皮带轮等均装设防护装置。</p> <p>④工作人员严格作业，严禁夜间工作，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p> <p>经以上措施处理后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p>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5	<p>污水处理站的污泥经消毒处理后与生活垃圾一并到指定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医疗垃圾在中心临时堆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p>	<p>运营期产生固废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实验室废物等</p> <p>①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点存放在垃圾收集点，并日产日清，定期交由环保部</p>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p>门处理，不外排，影响周边环境。</p> <p>②实验室废物 实验室产生的垃圾主要为化学试剂、少量失效试剂、废弃的样品以及破碎的玻璃器皿。设置危废专用收集桶收集，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贵阳市城投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处理。</p> <p>③污水处理站污泥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有关污泥控制与处置的要求：废水处理站污泥属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委托贵阳市城投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定期收集处置。</p>		
--	--	---	--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筑总体三层(局部四层),项目总投资971.34万,占地面积2105.8m²,建成后中心检测工作量:①HIV 筛查约5000人次/年②水质微生物检测约500份/年③食品微生物检测约100份/年④尿碘检测约350份/年⑤盐碘检测约350份/年⑥水质理化检测约200份/年,项目不为提供员工食宿。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环境保护措施结论

I、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拟建项目位于花溪区花溪镇霞辉路,临近贵州大学南校区,附近有居民楼。当地空气质量目前可满足(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要求,噪声环境可满足(GB3095-1993)《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2类标准,花溪河为II类水体,水环境敏感。鉴于该项目建设地点为城市区范围,周围有环境敏感点,因此必须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文明施工,采取措施减少粉尘、泥沙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减少施工期建筑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GB12523-90)《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要求。

(2) 施工期应尽量减少土石方开挖量,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注重生态保护。对拟建区内的现有树木,应认真保护或移栽,不得随意砍伐。施工结束后应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恢复植被,保证足够的绿化率。

II、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根据废水性质不同采取不同的预处理措施,经过预处理的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花溪污水处理厂。

(2) 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医院建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这些设备在运行过程中有异味产生,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等。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设于密闭房间内,由于污水处理设施异味难以定量,需采

用液体手动喷雾式除臭剂进行除臭，对废水处理设施臭气进行除臭时，可对污水处理设施所产生的恶臭因子具有快速捕捉、清除以及控制作用，最终达到除臭的效果，可减缓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臭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有实验室设备运行噪声、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运作时水泵产生的噪声、空调机组、通风（排风）设施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声压级一般在 50-85dB 左右。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厂界外排噪声达标。

①设计选用性能稳定、运转平稳、低噪声的设备；精心操作减少设备空载运转。

②对于高于 60dB(A)的设备采取单独隔离措施，并采取相应的降低噪声措施。

③对于传输设备的旋转和传动部分以及接近地面的联轴节，传动轴，皮带轮等均装设防护装置。

④工作人员严格作业，严禁夜间工作，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90）2 类排放限值。

(4) 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污水处理站的污泥经消毒处理后与生活垃圾一并到指定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医疗垃圾在中心临时堆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3、总评价结论

该项目对提高花溪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具有显著意义，项目的建设以经有关部门批准，其污染防治的重点是：施工期为减少生态破坏，运营期为水污染防治。只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评审查意见

审批意见：

根据贵阳市花溪区卫生局报来的“贵阳市花溪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楼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同意该项目在贵阳市花溪区花溪镇霞辉路建设，并提出如下要求：

1.根据废水性质不同采取不同的预处理措施，经过预处理的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花溪市政排污管网，进花溪污水处理厂处理，未经处理达标不得直接排入水体。

2.该项目使用电热，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实验室产生的含病原、病毒性气体，经过消毒后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排放。

3.污水处理站的污泥经消毒处理后与生活垃圾一并运到指定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理。医疗垃圾在中心临时堆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集中后运至指定焚烧地点，焚烧应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物标准》(GB18484-2001)的要求。

4.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控制施工时间，施工期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标准》(GB12523-90)的要求，防止噪声扰民。

5.该项目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1993)2类；《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进花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危险废物焚烧污染物标准》(GB18484-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2类、《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6.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要按规定程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营运。营运期要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搞好建筑物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花溪区环保局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贵阳市花溪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8、19日对贵阳市花溪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一、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按照《水和废水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二、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版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mg/L
	化学需氧量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含光度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版	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MPN/L

无组织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 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版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 PHB-4	WZTC-SN-08	仪器在计量 检定有效期 内使用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ATY124	WZTC-SN-24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ml	WZTC-SN-03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WZTC-SN-07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WZTC-SN-30	
	粪大肠菌群	生化培养箱 SPX-100B-Z	WZTC-SN-18	
WZTC-SN-54				
无组织 废气	氨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WZTC-SN-03	
	硫化氢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WZTC-SN-03	
	臭气浓度	——	——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WZTC-XC-1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贵州省环境保护局黔环表〔2005〕131号《贵阳市花溪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楼建设项目审批意见》2005.10.19”和实际勘察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验收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4。

表 6-1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和编号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废水	污水处理站出口 J1	4 次/天, 2 天	pH、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H1, 下风向监测点 H2、H3、H4	3 次/天, 2 天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噪声	厂界四周、厂界外 1 米 (N1—N4)	昼、夜各 1 次, 2 天	等效 A 声级

表七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正常，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检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7-1。

表 7-1 贵阳市花溪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期间工况情况

检测日期	设计检测量（份/天）	实际检测量（份/天）	生产负荷
2021.06.18	26	25	96.2%
2021.06.19	26	28	107.7%

注：本项目检测期间工况由厂家提供。

工程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 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

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至 19 日对贵阳市花溪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污水处理站出口进行了取样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和项目		检测结果						
		J1 生活污水排口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1.06.18	pH（无量纲）	7.72	7.80	7.63	7.69	/	6-9	达标
	悬浮物（mg/L）	23	23	20	22	22	60	达标
	氨氮（mg/L）	15.6	15.1	15.4	15.6	15.4	--	--
	化学需氧量（mg/L）	23	22	20	24	22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8.5	9.3	7.9	7.0	8.2	100	达标
	动植物油（mg/L）	0.55	0.65	0.67	0.71	0.64	20	达标
	粪大肠菌群（MPN/L）	2.2×10 ³	1.3×10 ³	2.2×10 ³	2.4×10 ³	/	5000	达标
2021.06.19	pH（无量纲）	7.80	7.63	7.71	7.74	/	6-9	达标
	悬浮物（mg/L）	21	18	19	24	20	60	达标

	氨氮 (mg/L)	16.5	16.1	16.7	16.3	16.4	--	--
	化学需氧量 (mg/L)	28	25	27	24	26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7	10.0	8.6	9.7	9.0	10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58	0.59	0.71	0.70	0.64	2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4×10 ³	2.2×10 ³	3.5×10 ³	2.8×10 ³	/	5000	达标

备注：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从表 7-2 可见，项目污水处理站水质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

2、废气监测

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至 19 日对贵阳市花溪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无组织废气进行了取样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结果及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监测项目、时间及点位							
2021.06.18	硫化氢 (mg/m ³)	上风向 H1	0.002	0.001	0.001	0.03	达标
		下风向 H2	0.004	0.005	0.006		
		下风向 H3	0.005	0.005	0.003		
		下风向 H4	0.004	0.006	0.003		
		最高点值	0.005	0.006	0.006		
	氨 (mg/m ³)	上风向 H1	0.04	0.06	0.04	1.0	达标
		下风向 H2	0.09	0.09	0.17		
		下风向 H3	0.12	0.06	0.14		
		下风向 H4	0.07	0.08	0.07		
		最高点值	0.12	0.09	0.1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H1	<10	<10	<10	10	达标
		下风向 H2	<10	<10	<10		
		下风向 H3	<10	<10	<10		
		下风向 H4	<10	<10	<10		
		最高点值	<10	<10	<10		

2021. 06.19	硫化氢 (mg/m ³)	上风向 H1	0.001	0.002	0.002	0.03	达标
		下风向 H2	0.005	0.006	0.005		
		下风向 H3	0.006	0.005	0.006		
		下风向 H4	0.007	0.006	0.005		
		最高点值	0.007	0.006	0.006		
	氨 (mg/m ³)	上风向 H1	0.09	0.07	0.09	1.0	达标
		下风向 H2	0.17	0.21	0.34		
		下风向 H3	0.32	0.10	0.11		
		下风向 H4	0.12	0.13	0.16		
		最高点值	0.32	0.21	0.3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H1	<10	<10	<10	10	达标
		下风向 H2	<10	<10	<10		
		下风向 H3	<10	<10	<10		
		下风向 H4	<10	<10	<10		
		最高点值	<10	<10	<10		

从表 7-3 可见，项目无组织废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

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至 19 日对贵阳市花溪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Leq[dB (A)]	是否 达标
		2021.06.18	2021.06.19		
N1、厂界外东南 侧 1m 处	昼间	58	56	60	达标
	夜间	47	47	50	达标
N2、厂界外西南 侧 1m 处	昼间	56	57	60	达标
	夜间	46	45	50	达标
N3、厂界外西北 侧 1m 处	昼间	53	55	60	达标
	夜间	45	44	50	达标

N4、厂界外东北 侧 1m 处	昼间	56	56	60	达标
	夜间	45	46	50	达标
备注	1. 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 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				

从表 7-4 可见，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废水及实验室废水。

建设单位在疾控中心一层外围修建处理能力为 8m³/d 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职工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实验室废水一起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最终进入花溪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经监测,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水质可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 2 预处理标准。

2、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污水处理站恶臭:医院建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这些设备在运行过程中有异味产生,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等。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设于密闭房间内,由于污水处理设施异味难以定量,需采用液体手动喷雾式除臭剂进行除臭,对废水处理设施臭气进行除臭时,可对污水处理设施所产生的恶臭因子具有快速捕捉、清除以及控制作用,最终达到除臭的效果,可减缓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臭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处理后的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经监测,污水处理站周界无组织废气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有实验室设备运行噪声、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运作时水泵产生的噪声、空调机组、通风(排风)设施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声压级一般在 50-85dB 左右。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厂界外排噪声达标。

①设计选用性能稳定、运转平稳、低噪声的设备;精心操作减少设备空载运转。

②对于高于60dB(A)的设备采取单独隔离措施,并采取相应的降低噪声措

施。

③对于传输设备的旋转和传动部分以及接近地面的连轴节，传动轴，皮带轮等均装设防护装置。

④工作人员严格作业，严禁夜间工作，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经监测，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处置结论

营期产生固废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实验室废物、污泥等。

表 8-1 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排放源	废物类型	源强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5.75t/a	集中收集后，环卫工人清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置
实验室废物	危险废物	0.5t/a	分类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污水处理站污泥	危险废物	1.46t/a	

5、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经现场勘查，项目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营稳定、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基本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并建有完善的环保组织机构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

6、验收监测总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项目实际如下：

表 8-2 与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对照分析

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并已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达标排放。	否

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站区内用地均已进行硬化或植被恢复。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四十九、卫生84,疾病预防控制中心8431,需填报排污许可证登记表,已在全国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平台公开端中申请。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未分期建设,对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数据真实、内容完善,验收结论明确。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满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	否

根据调查,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行政许可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防止或减轻了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和生态破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项目无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7、建议

(1)建议本项目不断完善环境管理制度,规范各项操作,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日常生产中切实落实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2)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定期对外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和记录,确保外排污物的达标,降低排放事故风险;

(3) 企业应强化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运行的工作制度和污染源管理档案。

注释

附件：

- 附件 1 批复
- 附件 2 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3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附件 4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5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保护目标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
- 附图 5 现场监测图
- 附图 6 现场照片

附表

- 附表 1 项目环保验收登记表